

乐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发〔2018〕14号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全市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予以发布。

一、调整后的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 1650 元（每日 75.86 元）。

二、调整后的全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 17.4 元。

上述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包括下列各项：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

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即使用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食宿，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也不得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

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机关，
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乐山军分区。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